

附件 1

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受理合法建築物違章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諮詢

申請人應附文件如下：

1. 申請書或申請函。
2. 諮詢表(共兩頁)一式2份。(請檢具內政部107.5.21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版本。)
3.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4. 建物謄本(3個月內)。
5.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6. 現況建物彩色照片(應拍攝足以判斷建築物屋頂全景之照片並框選欲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範圍及門牌)。
7.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行號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8. 所有提供影本資料要核予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章或公司大小章。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之屋頂違章建築		
查詢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裝型	建築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本(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u>建築管理處</u>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03)-3322101#6100			
主旨: _____ 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列為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歎難同意。		
(單位銜戳)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法律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
- 四、本表所稱「公共安全」係為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